

汕头市中山幼儿园

地址：龙湖区三十五街区丰泽庄 电话：8873 1199 8873 8129

汕头市中山幼儿园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名称：汕头市中山幼儿园。

第三条 本园住址：汕头市龙湖区三十五街区丰泽庄西区 43 栋。

第四条 本园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园开办资金：人民币贰佰壹拾肆点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园的举办单位：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七条 本园的业务主管单位：汕头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园的登记管理机关：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园的领导体制：中共汕头市中山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幼儿园支委会”）领导的园长负责制，以支委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园的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十一条 本园的业务范围

承担学龄前幼儿的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园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幼儿园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头市中山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幼儿园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幼儿园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园、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国教职工推动幼儿园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幼儿园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幼儿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幼儿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7.加强幼儿园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幼儿园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幼儿园党务工作机构为办公室，配备兼职党务干部3名，设立党员活动室。幼儿园党支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幼儿园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本园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幼儿园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幼儿园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幼儿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幼儿园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幼儿园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园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参照执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

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和园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园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议事规则，幼儿园党组织会议、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园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园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园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教职员工、家长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园务公开，及时向教职员工、家长、群团组织等通报幼儿园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参与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参与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三) 指导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 指导本单位业务开展;
- (三)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园的决策机构:本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凡涉及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以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幼儿园支委

会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八条 本园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幼儿园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计划的编制与制定；园内机构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中层行政干部和人事安排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安排；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惩、教育交流方案。

（二）幼儿园支委会产生方式、任期

幼儿园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三）幼儿园支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1.支委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若有特殊原因，可临时召集或推迟召开。参加人员为支委会成员，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

2.支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支委会成员到会才能召开。支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前向党支部书记请假。

3.支委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或由党支部书记委托其他支委会成员作为召集人主持，由有关人员将议题具体情况作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幼儿园行政负责人为园长，园长由汕头市教育局任免。

（二）园长在幼儿园支委会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幼儿园支委会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和幼儿学籍管理。

3.加强幼儿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幼儿园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幼儿园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幼儿园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幼儿园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幼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园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园岗位设置情况：

本园设置管理岗位 3 个、专业技术岗位 45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工权利

1.按照幼儿园规定和工作需要，使用幼儿园的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按照幼儿园的培养目标，对幼儿进行科学保育教育，对幼儿的发展情况进行个案观察、评价和干预。

4.按照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5.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专业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6.就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福利、评优、处理、处分以及其他

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7.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8.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幼儿权利

1.参加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2.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3.对幼儿园及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诉讼；

4.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助学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监护人权利

1.对幼儿园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幼儿和监护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幼儿园管理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帮助幼儿园改进工作。

3.了解幼儿在园情况，参与幼儿园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或亲子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的义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

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幼儿园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有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保育员、保健人员及其他教辅人员参照执行。本园教师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3.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4. 制止有损幼儿健康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在紧急情况下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5. 践行终生学习理念，与时俱进，不断提高保育教育水平。

（二）家长的义务：

1. 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3.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4. 准时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园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幼儿园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

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园长每年召集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不少于2次，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二）幼儿园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1.审议园务委员会草拟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育改革方案、财务预算、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重要规章制度及园内其他重大问题，并做出相应决定。

2.讨论教职工的奖惩方法、奖金分配方案以及教职工福利实施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利益的问题，并做出相应决定。

3.对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教职工大会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讨论审议全园重大工作。根据园内工作需要还可随时召开，以解决问题。

（三）幼儿园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全园工会会员争取合法权益，负责全园教职工福利待遇的提议和落实工作、负责园内教职工各项文体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处理工会日常事务。

（四）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由各班级家委会主任组成，园家委会推选主席1名，副主席2名。家委会在幼儿园园长的指导下开

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园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幼儿园建立起支委会会议、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为园务工作领导及决策层。

（二）园级干部分工分管办公、教学、后勤等线条及相应部门工作；中层干部分工负责具体工作，按分工协作原则，组织幼儿园各项工作的实施。

（三）幼儿园致力于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办学、依法治园水平；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努力建立健全幼儿园园本制度体系；幼儿园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等的制订、修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级相关规定和本园章程的规定，原则上按项目内容，由相应分管线条部门的园级领导牵头部门拟出，经幼儿园支委会会议或园长办公会（园务会议）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以幼儿园名义或园长室名义或授权部门名义颁布或印发，予以执行。

（四）幼儿园发展规划、园所文化修缮、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专项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等涉及面广的项目内容，制订及出台的程序参照制度制订的程序执行。

（五）年级级长和老师负责本年级、本班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和班级的教育活动、幼儿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幼儿园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育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年级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德育管理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注重从小做起、从点滴做起，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基。

2.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建立积极和谐的同伴关系；帮助幼儿学会生活，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

（二）教育教学管理

1.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

连续性，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2.认真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园、班实际，每学期、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班级保教计划。

3.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兴趣，相信每一个幼儿都是积极主动、有能力的学习者，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不搞不切实际的特色课程。

4.教师保持积极乐观愉快的情绪状态，以亲切和蔼、支持性的态度和行为与幼儿互动，平等对待每一名幼儿。

5.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

6.发现和支持幼儿有意义的学习，采用小组或集体的形式讨论幼儿感兴趣的话题，鼓励幼儿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拓展提升幼儿日常生活和游戏经验。

7.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做好一日各个环节的管理。

8.积极创设丰富适宜、富有童趣、有利于支持幼儿学习探索的教育环境，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教具和图画书，有效支持保育教育工作科学实施。

9.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10.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幼儿成长档案。

11.加强教科研的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本园（班）的实际情况开展教科研工作，以研促教，促进教师和幼儿共同发展。

12.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三）安全卫生保健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不断完善安全卫生设施，按安全文明校园要求建设符合幼儿需要、具有本园特色的安全文明校园。

2.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园内严禁吸烟。

3.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生活一日常规，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4.每周编制营养均衡的幼儿食谱并进行公示，定期测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5.制定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育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健康。

6.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环境、设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了解幼儿病史，对幼儿体质发展状况作出记录和分析。

8.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9.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并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财务后勤管理

1.财务后勤工作必须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超前做好服务工作。

2.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勤俭办园，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计划、合理开支，做好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

3.严格按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幼儿收取费用。经费用于幼儿园的发展。

4.依法建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做到账目清楚、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登记手续。

5.本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6.财务后勤人员严格执行工作规范，严肃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接受教师和家长评议。

（五）人事管理

1.幼儿园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含工勤，下同)等组成。幼儿园根据汕头市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2.幼儿园教育教职工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恪守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幼儿园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4.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与岗位聘任制度;教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园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幼儿园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园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专业的财会人员，建立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园财务管理体制：

（一）幼儿园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法》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规，并实行财务稽核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

（二）幼儿园根据上级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制订本园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管理使用依法合规，资金安全。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财务分管人员、财务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财务责任。

第三十条 本园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园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园接受捐赠有关事项按上级部门捐赠相关文件执行；捐赠

给本园的实物或资金均属幼儿园资产，由幼儿园管理使用或按捐赠者的意愿用于办学相关的具体项目建设。

幼儿园不接受与办学无关的捐赠。

第三十二条 本园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制订本校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财务稽核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三条 离任审计：幼儿园园长（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园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园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教育局的信息平台（<https://www.shantou.gov.cn/edu/>）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园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者参与的重大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园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汕头市教育局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汕头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园终止办学且注销登记后，剩余资产在汕头市教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幼儿园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教职员意见,经教职工大会讨论、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审议、幼儿园支委会会议审定、举办单位同意后,报汕头市教育局审查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的程序按本章程修订的程序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 幼儿园支委会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中山幼儿园支委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